**「供創作學生閱讀之規定」**

**壹、作品格式：**

一、平面作品ㄧ律採**【直式】**設計

(一)以**【全開】78.7cm x 109.2cm**海報紙，請預留框面上下各2公分，以利本館為得獎作品展示裱框。

(二)於**【作品頁】**或**【背面右下角】**貼上**【創作理念標籤】**（附件一），建議使用電腦列印，以方便評審閱讀。

(三)為利於作品懸掛展示，平面設計作品請勿過於立體，相關黏貼部分，亦請黏貼牢固，避免作品物件因重力而掉落。

二、立體作品（包含書類作品）

(一)立體作品以**【全開】78.7cm x 109.2cm** 範圍以內設計為主，高度勿超過**100cm**。
書本或是摺頁之書類作品以**【A4】21.6cm x 30.2cm**至**【A3】43.2cm x 30.2cm**規格為主。

(二)請於作品合宜處貼上**【創作理念標籤】**（附件一），建議使用電腦列印，以方便評審閱讀。

**貳、注意事項：**

一、為擴大教育推廣之功效，所有參賽作品（含圖檔），作者須同意本館無償使用於本館相關文宣品及辦理展示，主(承)辦單位有權攝影、發布於網站、發行專輯及光碟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二、參賽作品於收件至領回(含競賽展出)期間，因不可抗拒之情事而損壞者，主(承)辦單位將通知參賽者限時修復，如無法限時修復，主(承)辦單位得逕行派員修復或有權決定不予展出，且不負任何賠償之責任。

三、得獎名單由本館統一公布於本館網站上，作者須同意本館刊登學校名稱、班級、姓名。

四、展覽結束後本館將發函通知各校領回參賽作品，本館六日休館，請於上班時間內114年7月1日至7月31日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至5時30分止，持員工證件至本館領回參賽作品，逾時未領回者，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，不得異議且不負保管責任。

**叄、評分標準：**

一、**族譜內涵、豐富性及充實程度佔60%**

(一)以圖文方式敘述家族歷史及家族成員的介紹，並將特別值得介紹的家族成員予以突顯出來，增加族譜的內涵及豐富性。

(二)家族譜的組成大綱：

1.家族特色標題　2.世系關係圖表　3.家族遷徙過程　4.家鄉的介紹 5.家庭大事記

6.家族成員故事　7.家族榮譽事蹟　8.其他

(三)從自己血緣追溯家族源流，透過訪談、資料及照片蒐集，探訪家族成員之生平大事，以年表、樹狀圖表或其它方式呈現。對象不分性別，以個人年表的方式，適當表現家族彼此的關係，可透過老師指導，由家庭成員共同完成。

(四)內容除文字介紹外，可佐以照片、圖片、圖表等說明。

二、**創意表現及美術設計佔40%**

以創意表現及美術設計，增加族譜的吸引力及自我家族的代表性。

三、**作品未達入選門檻，不予計分**

附件一

創作理念標籤：請沿虛線剪下，依規定方式黏貼於作品背面或內頁（建議使用電腦列印，字體大小14）。

|  |
| --- |
|  |
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　　校 | 班　級 | 姓　名 | 指導老師 |
|  |  |  |  |

 |
| 創作理念：（文約100~150字） |

注意事項：

1. 為擴大教育推廣之功效，所有參賽作品（含圖檔），作者須同意本館無償使用於本館相關文宣品及辦理展示，主（承）辦單位有權攝影、發布於網站、發行專輯及光碟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2. 參賽作品於收件至領回（含競賽展出）期間，因不可抗拒之情事而損壞者，主（承）辦單位將通知參賽者限時修復，如無法限時修復，主（承）辦單位得逕行派員修復或有權決定不予展出，且不負任何賠償之責任。

(3)得獎名單由本館統一公布於本館網站上，**作者須同意本館刊登學校名稱、班級、姓名**。

(4)參賽作品上使用之**珍貴照片等物件**，建議**使用複製之版本**。